

# 国家、省市及学校关于博士后工作的相关政策摘录

## 一、国家政策

国家博管办针对博士后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办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实施办法》、《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等，拟进站和在站期间满足申报条件的可申报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相关项目。

1.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 档）。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分为 A、B、C 三档，资助期为两年，每年初组织申报。其中，A 档为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8 万元，另每人一次性配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科研资助经费 8 万元；B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C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此外，获选人员均须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 18 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申报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择优予以一次性资助。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标准分为 A、B、C 三档，A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B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 6 万元，C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 4 万元。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分为面上资助、特别资助、联合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形式。其中面上资助一年评审两次，分别在每年三月和八月份申报，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资助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 5 万元；特别资助一年评审一次，每

年三月份申报，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资助 1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 15 万元。

3. 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分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含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含湾区项目）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类别资助，每年初发布申报指南。具体各类项目的申报要求及资助标准可关注每年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和学校的网站通知。

## 二、山东省政策

山东省博管办针对博士后工作出台了《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政策。

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重点资助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学科且符合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聚焦的十大产业领域项目，每年初组织申报，遴选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省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入选省博新岗位的博士后，可办理山东省惠才卡，并享受山东省专项科研经费和生活补助。

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每年七月份左右申报，资助等级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项资助 10 万元，二等每项资助 5 万元，三等每项资助 3 万元。

3. 山东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从在省内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博士后研究的人员中选派，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科研合作，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山东省提供一定数量的经费支持。

## 三、青岛市政府政策

青岛市委市政府为推动人才强市战略，出台了《关于实施

“青岛英才 211 计划”加快推进“百万人才集聚行动”的意见》、《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资助实施细则》、《青岛市促进博士后聚青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等文件，针对青岛市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博士后流动站均给予了一定的经费支持，每年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分两次申报。

1. 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开展相应工作后给予 50 万元的建站资助；对已设站并招收博士后开展应用项目研究的，经审核，每年给予每个博士后流动站 5 万元的科研资助。

2. 对新进站的博士后承担的应用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或创业前景的，在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项目资助，排名前 20% 的给予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

3. 为在站博士后（不含在职人员）发放每人每月 7000 元的基本生活资助，发放时间以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对取得优秀成果的，在基本生活资助基础上加发 2000 或 6000 元激励生活资助。

4. 对于出站后在青岛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5 万元的聚青资助。其中，对享受激励生活资助的博士后和符合同等条件的来青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35 万元；对进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40 万元。

#### 四、学校政策

学校历来重视博士后队伍建设，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发挥博士后作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后备军和科技创新生力军的重要作用，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学校修订出台了《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政策，对博士后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博士后待遇。

1. 学校为博士后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科

研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年薪分基础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其中重点资助类基础薪酬 23.4-30.6 万元，一般资助类基础薪酬 18.4-25.6 万元，对于在站期间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卡脖子”难题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绩效奖励；出站后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青岛市 25-40 万元的聚青资助。

2. 可依托学校申报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 档）、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面上和特别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等国家、省市级项目，入选后叠加享受相关待遇。

3. 学校建有九年制附属学校、幼儿园、博士后公寓等，为博士后及家属提供生活保障，并会同二级单位在办公条件、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协助；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办理山东省惠才卡和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出行、社会服务等绿色通道服务。

4. 达到学校教师引进要求的博士后，可按程序申请相应岗位。